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有關認購Light Cycle Limited

可換股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ight Cycle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認購Light Cycle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分三批支付予Light Cycle：(i)於第一批完成日期支付5,000,000港元；(ii)於第二批完成日期支付10,000,000港元；及(iii)於最後一批完成日期支付15,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ight Cycl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認購人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人 : Light Cycle Limite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ight Cycl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許東琪先生除外。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Light Cycle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 認購代價及付款方式

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方式分三批認購可換股票據：

- (i) 於第一批完成日期支付5,0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
- (ii) 於第二批完成日期支付10,0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及
- (iii) 於最後一批完成日期支付15,000,000港元(「最後一批票據」)。

## 加速轉換或還款

倘於Light Cycle按「完成」分節所載就第二批票據或最後一批票據(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所需履約通知後，本公司未能於接獲通知後10個曆日內支付有關後續批次款項，Light Cycle將就未支付款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隨後，本公司可於15個曆日內透過支付相關後續批次付款糾正該等未支付款項的行為。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15日補救期後支付上述後續批次付款，其將構成後續批次違約，且將導致Light Cycle有權而無義務：

- (i) 按根據下列公式調整之換股價，自動轉換於有關後續批次及任何之前批次認購之可換股票據；

$$\text{新換股價} = \frac{\text{原定換股價}}{0.85}$$

或

- (ii) 預付於有關後續批次及任何之前批次認購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而毋須支付罰金或應計利息。

為免生疑問，倘後續批次違約為拖欠支付第二批票據款項，有關違約不會影響或損害本公司認購最後一批票據之權利。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Light Cycle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及有待落實之Light Cycle初步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Fullpoint已授出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Fullpoint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第三方合約依法獲准授出之有關Fullpoint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所有業務活動(包括健身及單車會所)及所有其他業務之所有權利(「權利」)，以讓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台灣)(「大中華地區」)經營所有相關業務活動，權利期限不少於40年或許可之最長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權利期限」)，且所有有關授出權利之相關執照、出讓及法律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登記；
- 2) Fullpoint已授出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於權利期限內就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所有相關業務活動使用執照之權利，且所有有關授出所述權利之相關執照、出讓及法律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登記；
- 3) Fullpoint已就於權利期限內在大中華地區經營所有相關業務活動使用專利、商標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授出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第三方合約依法獲准授出之權利，且所有有關授出所述權利之相關執照、出讓及法律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登記；
- 4) Light Cycle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自對Light Cycle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具司法管轄權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區取得所有相關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5) Light Cycle之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6) Light Cycle之股東已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適用)；
- 7) Fullpoint已大致按認購協議隨附之形式簽立及交付選擇權協議；
- 8) Fullpoint已大致按認購協議隨附之形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企業擔保；
- 9) Fullpoint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選擇權協議及企業擔保)自對Fullpoint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有關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10) Fullpoint的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協議及企業擔保；
- 11) Fullpoint之股東已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協議及企業擔保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適用)；
- 12) Light Cycle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概無遭違反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 13) 僅就首批而言，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獲提供機會對Light Cycle、各附屬公司股東及Light Cycle於認購協議日期之股東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財務、法律或對進行盡職調查屬合理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情況；

- 14) 僅就首批而言，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及台灣相關律師分別按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書面法律意見(須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事項對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15) 僅就首批而言，本公司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取得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獲本公司信納之Light Cycle估值報告；
- 16)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對本公司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擁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相關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17)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18) 認購事項、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需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批准。

除上文第(4)、(5)、(6)、(9)、(10)、(11)、(16)、(17)及(18)項以外，本公司有權通過向Light Cycle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及Light Cycle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Light Cycle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本公司之優先購買權**

倘Light Cycle擬於本公佈日期向包括其股東在內的任何其他人士發行新股本證券，Light Cycle須立即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知會其有意發行提呈發售的證券及說明建議發行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且本公司擁有優先權按Light Cycle之上述書面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該等新提呈發售的證券。倘本公司並無於其接獲Light Cycle之通知起20個曆日內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視為放棄該權利。

## 本公司之知情權

Light Cycle須及須促使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為本公司查閱(a)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賬冊及記錄，(b) 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月度管理賬目，及(c) 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提供便利，惟本公司須於其有意行使其查閱權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Light Cycle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之上述知情權將於認購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並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並無持有可換股票據或Light Cycle股份之日為止。

## 完成

以下各項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一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及Light Cycle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落實(「**首批完成日期**」)。
- 2) 完成二將自以下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落實：
  - i.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或
  - ii. 本公司接獲有關Light Cycle於北京及上海租賃總面積至少為2,000平方米之三處商業物業(各為「**場所**」)且載有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之書面履約通知之日期(「**第二批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a) 各場所之地址及面積；
    - (b) Light Cycle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與各場所之業主正式簽立有關租賃各場所之意向書，連同向相關業主轉讓各意向書規定金額之所有按金之證明文件；及
    - (c) 就至少一處場所簽訂之中英文租賃協議及就至少另一處場所簽訂之中英文草擬租賃協議。
- 3) 完成三將自本公司接獲有關於中國開設及翻新營運中單車會所且載有下列資料及支持文件之書面履約通知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落實(「**最後一批完成日期**」)：

- (a) Light Cycle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已於北京或上海開設至少一家總佔地面積至少600平方米及向中國公眾提供服務之單車會所之通知；
- (b) Light Cycle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已於北京或上海另外開設至少一家總佔地面積至少600平方米並處於翻新中之單車會所之通知；
- (c) 相關租賃協議之經核證無誤副本及所有適用執照及許可證；及
- (d) Light Cycle有關附屬公司之最近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該等附屬公司之涵蓋(1)上述財務報表日期(倘適用)或(2)緊接財政年度首日起至緊接最後一批完成日期月底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Light Cycle Limited
持有人	本公司
本金	首批：5,000,000港元 第二批：10,000,000港元 最後一批：1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第五個歷年
利息	(i) 基本利息  每年2%及須每月支付

(ii) 額外利息

Light Cycle將(倘適用)於下列時間支付額外利息(「額外利息」)：(1)持有人接獲Light Cycle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發的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三個月內，或(2)Light Cycle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i) 當及僅當會所EBITDA低於下列數額時，方須支付額外利息：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低於10,000,000港元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低於12,000,000港元；或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低於22,000,000港元。

(ii) 倘根據上文第(i)段須支付額外利息，數額將根據下列程式釐定：

$$\text{額外利息} = 14\% \times \frac{22,000,000 \text{ 港元} - (\text{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會所EBITDA})}{6}$$

6

**提前還款**

Light Cycle有權按「加速轉換或還款」分節所載方式提前償還本金總額。任何提前還款將被認為全面及完整償還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持有人之所有款項。除本節訂明者外，未經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Light Cycle將不會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應計未付利息。

## 換股權

- (a) 選擇性轉換。根據下文(b)段，於發行可換股票據起計滿六(6)個月之日或之後，持有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按不時調整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Light Cycle之已發行股份。
- (b) 額外換股權。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於持有人自Fullpoint接獲書面通知，通知持有人Fullpoint擬完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或知悉可能合理構成清盤事件之事件後，持有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已發行股份。
- (c) 自動轉換。倘會所EBITDA(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於10,0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於12,000,000港元；或(i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高於2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須按換股價自動全部而非部分轉換為已發行股份，而Light Cycle或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93.5395港元(可予調整)

## 換股股份

假設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93.5395港元獲轉換，則最多320,724股新Light Cycle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a) Light Cycl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4%；及(b) Light Cycle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2%。

## 可轉讓性

持有人不可轉讓或出讓可換股票據，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Light Cycle事先書面批准；
- (b) 遵照適用證券法轉讓或出讓予持有人之聯屬公司；
- (c) 轉讓或出讓予業務與Light Cycle或其聯屬公司不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方；或
- (d) 相關轉讓或出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外的兩名以上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一份或多份可換股票據。

## 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企業擔保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a) Full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擔保人)
- (b)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 擔保負債

根據任何交易文件，Fullpoint或Light Cycle欠付或應付或明顯欠付或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利息責任及負債。

## 擔保性質

企業擔保須為持續擔保並須涵蓋及以任何形式為Fullpoint或Light Cycle根據任何交易文件不時欠付本公司之最終結餘作擔保，而不論Fullpoint破產、清盤、無力償債或章程文件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全部或部分中期付款或解除款項或任何其他事項。企業擔保為本公司目前或往後持有之任何其他擔保、留置權、票據、按揭、押記或其他擔保之補充。

## 選擇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a) Full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及
- (b)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認沽期權

於選擇權期間，Fullpoint須向本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選擇權(但並非責任)，要求Fullpoint於發生任何清盤事件後按選擇權購買價購買部分或全部Light Cycle股份。

### Fullpoint之認購期權

本公司須向Fullpoint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選擇權(但並非責任)，要求本公司於發生公開發售或公司出售後按選擇權購買價出售部分或全部Light Cycle股份。

### 本公司之共同銷售權

根據股東協議，倘Fullpoint擬轉讓Light Cycle任何普通股，則本公司將獲准按Fullpoint擬轉讓相關Light Cycle股份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參與有關轉讓。

##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a) Full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

(b) Light Cycle Limited；及

(c)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 向Light Cycle授出權利

Fullpoint須授出或促使其聯屬公司向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以下權利：

- (i) Fullpoint及其聯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第三方合約依法獲准授出之有關Fullpoint及其聯屬公司經營之所有業務活動(包括健身及單車會所)以及所有其他業務活動之所有權利，以讓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所有相關業務活動，及與授出權利有關之所有相關執照、出讓及法律文件；
- (ii) 於權利期限就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所有相關業務活動使用執照之權利，及與授出上述權利有關之所有相關執照、出讓及法律文件；及
- (iii) Fullpoint及其聯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第三方合約依法獲准授出之於權利期限在大中華地區經營所有相關業務活動使用專利、商標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之權利，及與授出上述權利有關之所有相關執照、出讓及法律文件。

### Fullpoint之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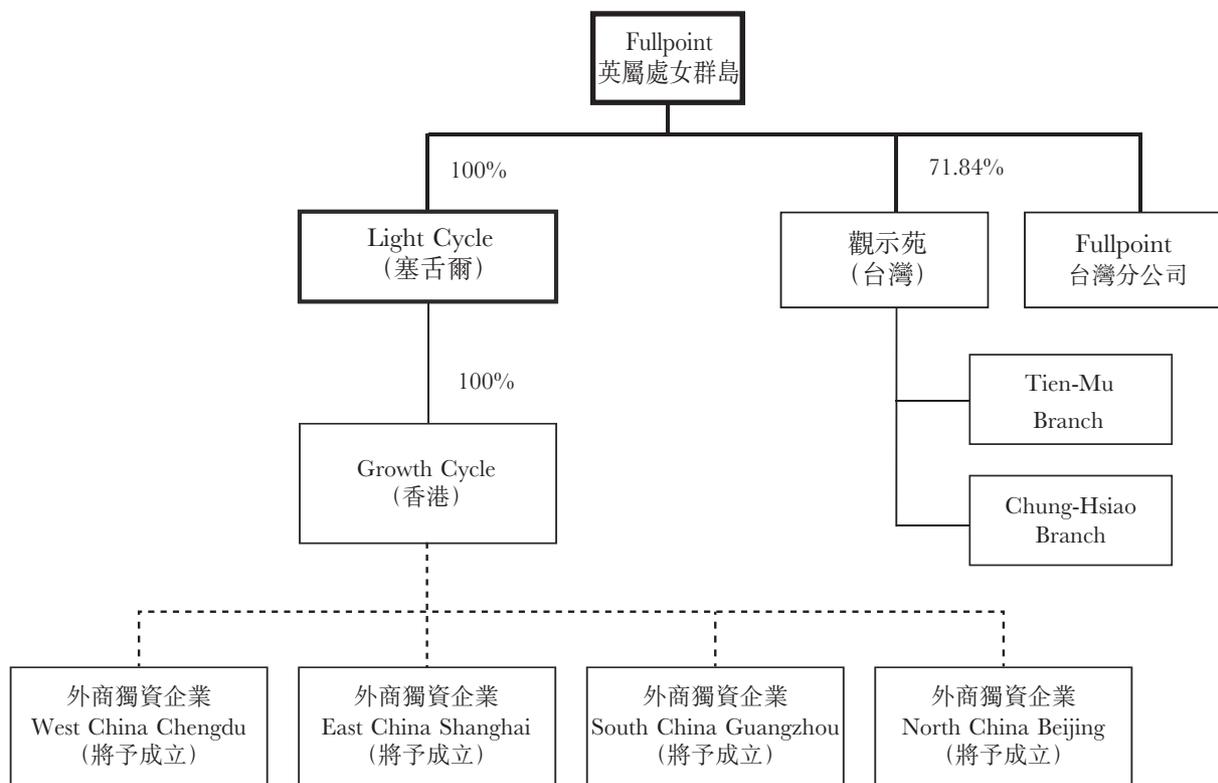
就任何Light Cycle售股股東獲准進行的任何轉讓而言，Fullpoint應具優先權以購買提呈發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Light Cycle股份。倘Fullpoint並未於20個曆日內行使其優先權，則被視為放棄該權利。

## Fullpoint之領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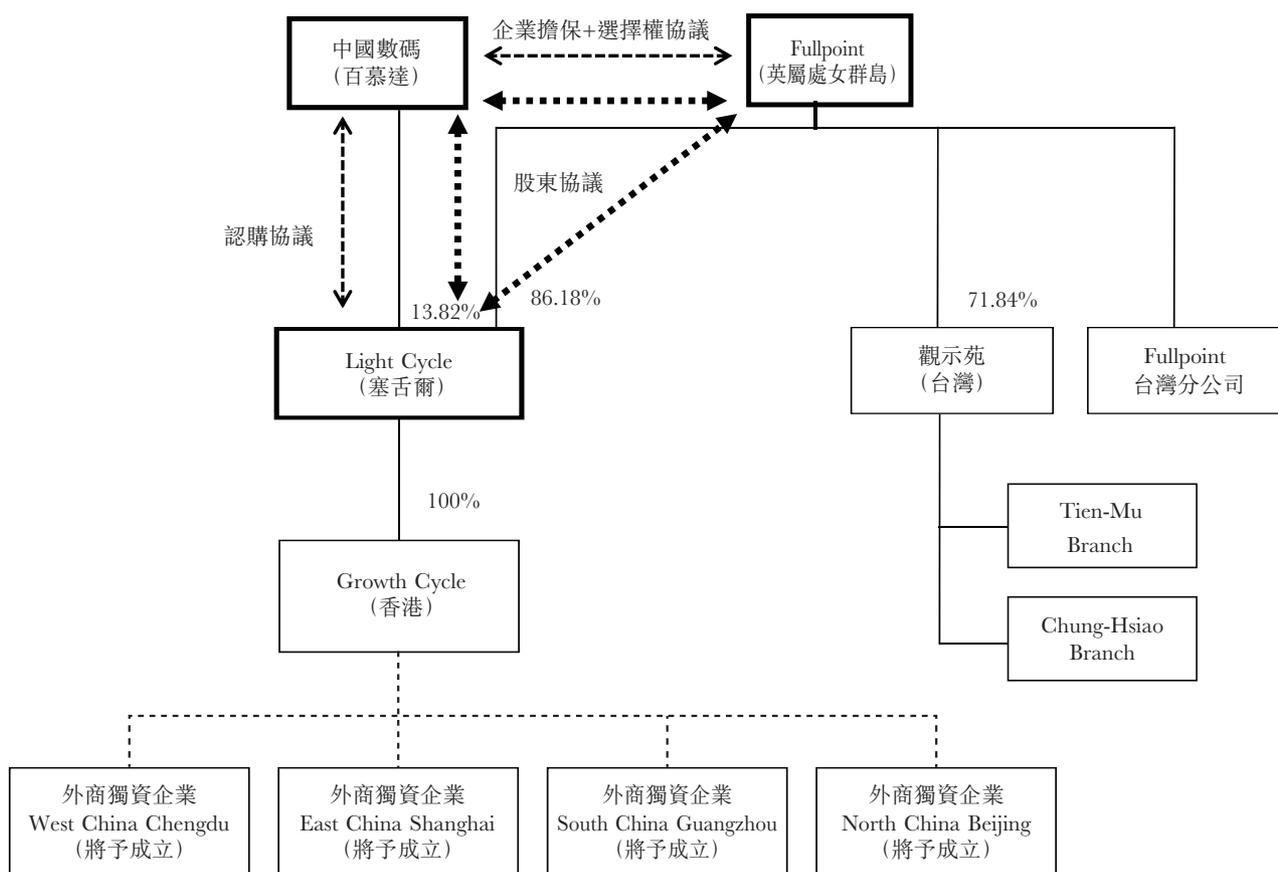
倘Fullpoint直接銷售Light Cycle股份，Fullpoint同意，倘銷售其Light Cycle股份將導致Fullpoint對Light Cycle之有表決權證券之控制權低於50%，則Fullpoint須磋商由Light Cycle之其他股東按Fullpoint銷售其自有Light Cycle股份之相同條款及時間按比例進行有關銷售，而上述股東須原則上同意彼等將配合及參與有關交易。

## Light Cycle之股權架構

### (a) Light Cycle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b) Light Cycle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股權架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

有關FULLPOINT之資料

Full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poi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於本公佈日期，其為Light Cycle及觀示苑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持有Fullpoint 2.78%股權。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ullpoint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惟許東琪先生除外。

### **有關觀示苑之資料**

觀示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觀示苑的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經營健身中心，包括經營連鎖瑜伽及單車健身會所業務。觀示苑已於台灣經營健身中心業務逾10年。觀示苑的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經營高端健身中心，其提供專注於瑜伽、單車健身及芭蕾的集體健身課程。觀示苑於台灣管理會所的歷史已超過10年。

觀示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獲認可為台灣高端瑜伽及健康品牌。觀示苑已培訓逾700名瑜伽教學專業人士，其中逾100名目前居住在中國。本公司的多處會所每天提供逾50堂瑜伽課，而每年教授超過200,000堂課程。觀示苑已被超過50個電視頻道、120家平面媒體及眾多網站及博客報道，吸引了大批中國名人、藝人及台灣企業領袖。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觀示苑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惟許東琪先生除外。

### **有關LIGHT CYCLE之資料**

Light Cycle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Light Cycle為Fullpoi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ight Cycl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Light Cycle現正透過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上海及北京組建若干健身中心及單車健身會所項目。Light Cycle計劃為其學員提供與音樂結合的鍛煉環境、有特色的集體單車健身、芭蕾及瑜伽課程，從而提升運動體驗。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ight Cycle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惟許東琪先生除外。

### **有關GROWTH CYCLE之資料**

Growth Cycle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Growth Cycle為Light Cycl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owth Cycl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Growth Cycle現正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上海及北京組建若干健身中心及單車健身會所項目。Growth Cycle計劃為其學員提供與音樂結合的鍛煉環境、有特色的集體單車健身、芭蕾及瑜伽課程，從而提升運動體驗。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rowth Cycle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惟許東琪先生除外。

## **LIGHT CYCLE之業務計劃**

Light Cycle為Fullpoin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觀示苑之姊妹公司，主要從事於台灣經營瑜伽及單車會所業務。

觀示苑已於台灣經營瑜伽會所逾10年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經營單車健身業務。觀示苑目前於台灣經營兩間瑜伽會所、一間健身中心及一間單車健身會所。觀示苑提供的單車健身、芭蕾舞及瑜伽課程旨在以時尚健康的方式圍繞生活事件、社交媒體及個人培訓將健身與音樂相結合，以增強會員體質。作為台灣的高端瑜伽及健身品牌，觀示苑的課程均由經驗豐富且經認證的瑜伽指導師授課，旨在改善會員的健康狀況及整體福祉。觀示苑已與國際知名瑜伽從業人員建立關係，令觀示苑於僱用當地教練及維持其市場領先品牌地位方面具有優勢。該品牌的創建原則為透過訓練有素的健身專業人士提供頂級服務及為健康及健身熱愛者打造可持續健身社區。Light Cycle擬採取與觀示苑業務模式類似的方式並將主要專注於在大中華地區經營集體單車健身、芭蕾舞及瑜伽課程。

Light Cycle將專注於健身、娛樂及社交健身等主要元素。課程時長介乎45分鐘至一個小時，運動強度高，且可在設備輔助下進行，同時伴隨著音樂，讓全身得到鍛煉。除其會所外，Light Cycle將透過分享價值、社交媒體、音樂及名人代言建立社區。Light Cycle及其健身指導師將與數碼音樂流媒體供應商合作（觀示苑目前正與台灣的KKBOX Inc.合作）在大中華地區推廣以不同運動為主題的音樂。Space Cycle的移動應用程式令等指標其在該地區佔據領先地位，其可提供單車健身運動的運動量、騎行距離及消耗的卡路里等指標，以及幫助會員在社交媒體上分享及與網上單車健身社區保持聯繫。

Light Cycle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會員會費，但Light Cycle擬進一步自推銷、提供私人課程及健身指導師培訓實現收益。主要成本將為健身指導師成本、工資及固定經常性開支（如租金）。

Light Cycle現正與中國國貿中心及三里屯太古里商談，以於二零一六年底於北京開設兩間單車健身會所，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上海的太古地產開設其第三間單車健身／瑜伽會所。

此外，Light Cycle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內再開設兩間單車健身／瑜伽會所、於二零一八年底前開設其第六間會所及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開設其第九間會所。

## Light Cycle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期間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千港元
營業額	-
虧損淨額(除稅前)	47
虧損淨額(除稅後)	47
	<hr/>
總資產	16,531
	<hr/>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完善的平台提供音樂及體育版權內容給最終用戶。此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專業運動員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投資電影、電視劇及音樂製作。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體育及(ii)娛樂。董事會認為於Light Cycle之投資將強化本集團之兩個業務分部。

Fullpoint為經驗豐富的健身會所經營者，透過其附屬公司觀示苑主要專注於經營瑜伽及單車健身業務且已於台灣發展為頂級品牌。其業務包括名人代言營銷及以音樂吸引會員。Fullpoint的創始人及主要股東過往擔任EMI Music在亞太地區、澳洲及紐西蘭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擔任索尼音樂娛樂於大中華地區的董事總經理兼副總裁。董事會認為，中國健身市場目前缺乏高端瑜伽及單車健身品牌，並相信Fullpoint的業務模式有效順應中國當前健康及健身潮流。本集團亦可動用其娛樂及體育業務的資源支持Light Cycle發展業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訂立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溢利預測

估值報告所列Light Cycle 13.82%股權的評估價值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收益法編製。因此，該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載有有關估值報告資料的公佈。

##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可能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風險因素：

### Light Cycle拖欠還款之風險

於Light Cycle之投資以可換股票據作抵押，因此，本公司於利息及本金付款方面均承擔違約風險。

### 違約後難以悉數收回投資

本公司於Light Cycle之投資僅由Fullpoint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擔保，及並無由Fullpoint或其聯繫人的任何其他資產質押作擔保。因此，倘Light Cycle及Fullpoint拖欠付款，本公司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資。此外，Light Cycle的可變現資產及價值可能無法補足其初步投資。

###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認購事項構成投資新業務領域（即中國之健身及單車會所項目）。該新業務風險投資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造成重大挑戰。本公司過往經營及管理該新業務的經驗相對有限且可能極為依賴其他專業人士的技術支持。

### Fullpoint之新業務環境

Fullpoint之主要業務主要於台灣進行，因此，Light Cycle於中國的目前發展及未來營運構成Fullpoint之新業務環境。Fullpoint於中國的營商經驗相對有限及可能極為依賴當地專業人士的支持。

## **Light Cycle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

Light Cycle須就目前發展及未來營運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而營運成本可能超出原先預算及可能無法實現擬定之經濟效益或商業成功。倘Light Cycle及／或本公司未能另外籌集資金，Light Cycle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Light Cycle的控制權有限**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本公司將僅擁有Light Cycle約13.82%權益。作為少數股東，本公司對Light Cycle及其業務經營的控制權有限。

## **Light Cycle之業務計劃未必能實現**

Light Cycle之業務計劃可能變動及／或未必實現且相關業務計劃之假設及基準未必有效或可持續或可行。

## **Light Cycle日後或會產生虧損**

由於Light Cycle之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改進質素及提升其業務之市場聲譽尚需時日，方可在日後提升銷售。因此，在短期內，Light Cycle的營業額可能較低，亦可能錄得虧損。此外，Light Cycle業務之目前發展及未來營運可能需要本公司做出額外資本投資，原因為營運成本可能超出原先預算，且可能無法取得擬定之經濟效益或實現商業成功。倘本公司未能另外籌集資金，或倘籌集新資金的成本高於其過往集資成本，Light Cycle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項潛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Light Cycle業務計劃失敗之風險**

由於Light Cycle之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面臨本節所述眾多無法預見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需要進一步資本投資、於新業務環境下營運及日後可能虧損)，故存在Light Cycle之業務計劃失敗及其後可換股票據無法兌現的風險。

## 可換股票據之價值可能低於其面值

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價值可能低於其面值。

## 初步估值報告之假設、因素及基準未必實現

獨立估值師根據本公司管理層、Light Cycle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估計之若干假設、因素及基準編製初步估值報告。上述假設、因素及基準未必實現，且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 近期中國經濟下行對Light Cycle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下行或對Light Cycle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經營健身會所業務與中國整體經濟密切相關，故中國經濟下行或會對Light Cycle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有關認購事項之可能未識別風險

雖然本集團已就認購事項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惟由於盡職審查存在固有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與Light Cycle及其業務計劃有關之不可預測或然風險或潛在責任，該等風險或責任可能直至日後方會顯現，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任何該等未識別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

Light Cycle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並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詮釋及強制執行未必一直統一，且強制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不明朗因素，此種情況可能限制Light Cycle可享受之法律保護。相關不明朗因素(包括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及任何中國法律之發展或詮釋可能對Light Cycle不利)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日以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一、完成二及完成三的統稱
「完成日期」	指	首批完成日期、第二批完成日期及最後一批完成日期的統稱
「完成一」	指	首批完成

「完成二」	指	第二批完成
「完成三」	指	最後一批完成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代價，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分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93.539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Light Cycle於持有人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新Light Cycle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Light Cycle根據認購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分三批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企業擔保」	指	Fullpoint根據認購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予簽立的企業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證券」	指	由Light Cycle發行僅作Light Cycle股權或債務融資目的之任何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證券(包括Light Cycle之可換股證券)

「Fullpoint」	指	Full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Light Cycle之控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惟許東琪先生除外
「Fullpoint股份」	指	Fullpoint Enterprise Limited之普通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owth Cycle」	指	Growth Cycl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惟許東琪先生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東琪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持有Fullpoint 2.78%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認購協議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Light Cycle」	指	Light Cycle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惟許東琪先生除外
「Light Cycle股份」	指	Light Cycle Limited之普通股股份

「清盤事件」	指	(i) Fullpoint 股份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獲確定包銷之公開發售及上市（「公開發售」）；(ii) 於一項或多項交易中（無論通過出售、併購、合併、資本重組、重組、重構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發行在外之 Fullpoint 股份，導致於 Fullpoint 的控股權發生 35% 或以上的變動（「公司出售」）；(iii) 於一項或多項交易中直接或間接轉讓或租賃佔 Fullpoint 上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 Fullpoint 總資產三分之一或以上之 Fullpoint 或其聯屬公司資產（「Fullpoint 資產」）；(iv) Light Cycle 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向 Light Cycle 提出破產或無力償債呈請；或 (v) 任何導致 Fullpoint 於 Light Cycle 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至低於 50% 之事件或交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先決條件須於當日達成
「票據文據」	指	Light Cycle Limited 將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作為契據簽立之構成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文據
「選擇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 Fullpoint 將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訂立之選擇權協議
「選擇權期限」	指	自首批完成日期起至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 Light Cycle 股份止期間

「選擇權購買價」	指	倘本公司或Fullpoint根據選擇權協議就買賣任何Light Cycle股份行使彼等之任何選擇權，指Light Cycle股份之購買價，且將釐定為以下款項：
		<p>(i) 於產生選擇權之清盤事件為公開發售或公司出售之情況下，金額相當於(i)獲行使之選擇權涉及的Light Cycle股份總數,乘以(ii)於該公開發售或公司出售時就股份支付之每股價格，再乘以(iii)收益比率；及</p> <p>(ii)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相等於本公司作為相關Light Cycle股份代價實際支付予Fullpoint的原購買價的130%</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益比率」	指	(i)Light Cycle之收益表所載，Light Cycle截至緊接公開發售或公司出售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經審核收益淨額與(ii)Fullpoint之收益表所載，Fullpoint於同期之經審核收益淨額之比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Fullpoint及Light Cycle Limited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訂立的股東協議
「觀示苑」	指	觀示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惟許東琪先生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會所EBITDA」	指	Light Cycle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大中華地區經營的經營時間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會所於任何期間的合計經審核EBITDA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Light Cycle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a) 企業擔保； (b) 票據文據； (c) 選擇權協議； (d) 股東協議； (e) 認購協議；或 (f) 本公司及Fullpoint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估值報告」	指	本公司就Light Cycle及其附屬公司委託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榮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